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83.9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64.01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4,547.9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50.0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009.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7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79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56,141.12	42,301.87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12,202.40	11,116.70
合计		68,343.52	53,418.57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节余的，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32号），截至2018年7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4,383.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42,301.87	4,383.93	4,383.93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5,708.11	--	--
合计		48,009.98	4,383.93	4,383.93

四、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796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4,350.02万元（不含税），其中4,186.01万元（不含税）自募集资金专项户中扣除，其余发行费用164.01万元由

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64.01万元。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8年7月3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32号），经鉴证，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且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83.9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64.01万元。

4、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上网公告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32号）。

八、 备查文件

1、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